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

第一聯 (報帳聯)

保險單號碼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本次借款金額 (保戶請填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撥款 方式 (請擇一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存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政儲金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付跨行匯票申請書影本)。 局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收受以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受款人之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金額： _____ 申請人： _____				
	<p>說明：1.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須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攜帶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印章，一同臨櫃辦理。若被保險人未臨櫃，應另檢具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書面同意書。</p> <p>2.借款金額限轉存要保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開立以要保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p> <p>3.委託他人申請保單借款時，需攜帶要保人與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並附委託書。</p>								

本人茲以本保險契約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貴公司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期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借款金額以申請時本契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為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二、本件借款利率按貴公司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借款年利率×(借款月數÷12+借款時零日數÷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清償保險單借款時，可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利息或清償全部利息及部分本金或僅還利息不還本金。
- 五、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92.12.26 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自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七、本人已詳閱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瞭解其內容及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要保人地址： _____

(如有異動，請填中文資料變動通知書)

被保險人簽名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委託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本次借款金額	元	經辦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年利率 (%)			
累計借款餘額	元		

印證欄	
-----	--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負擔費用」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本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本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本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本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址：<http://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

第二聯 (經辦局留存聯)

保險單號碼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本次借款金額 (保戶請填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撥款 方式 (請擇一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存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政儲金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付跨行匯票申請書影本)。 局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收受以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受款人之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支票號碼：_____， 金額：_____			
	戶名：_____			申請人：_____			
<p>說明：1.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須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攜帶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印章，一同臨櫃辦理。若被保險人未臨櫃，應另檢具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書面同意書。</p> <p>2.借款金額限轉存要保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開立以要保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p> <p>3.委託他人申請保單借款時，需攜帶要保人與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並附委託書。</p>							

本人茲以本保險契約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貴公司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借款期間自借款日期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借款金額以申請時本契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為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本件借款利率按貴公司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
- 借款利息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借款年利率×(借款月數÷12+借款時零日數÷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 清償保險單借款時，可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利息或清償全部利息及部分本金或僅還利息不還本金。
- 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92.12.26 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自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本人已詳閱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瞭解其內容及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要保人地址：_____

(如有異動，請填中文資料變動通知書)

被保險人簽名蓋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委託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本次借款金額	元	經辦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年利率(%)			
累計借款餘額	元		

印證欄

3531, 3532

保管年限：契約清償後五年

99.09 210×297mm(45g/m²非碳紙)(**)

本單填製一式三聯，第一聯隨附件及日報寄壽險處，第二聯由經辦局保管，第三聯交保戶收執。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負擔費用」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本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本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本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本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址：<http://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

第三聯 (保戶收執聯)

保險單號碼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本次借款金額 (保戶請填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撥款 方式 (請擇一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存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政儲金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付跨行匯票申請書影本)。 局帳號：_____。 戶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收受以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受款人之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支票號碼：_____， 金額：_____。 申請人：_____。		
說明：1.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須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攜帶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印章，一同臨櫃辦理。若被保險人未臨櫃，應另檢具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書面同意書。 2.借款金額限轉存要保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開立以要保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 3.委託他人申請保單借款時，需攜帶要保人與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並附委託書。					

本人茲以本保險契約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貴公司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借款期間自借款日期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借款金額以申請時本契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為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本件借款利率按貴公司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
- 借款利息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借款年利率×(借款月數÷12+借款時零日數÷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 清償保險單借款時，可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利息或清償全部利息及部分本金或僅還利息不還本金。
- 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92.12.26 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自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本人已詳閱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瞭解其內容及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要保人地址：_____

(如有異動，請填中文資料變動通知書)

被保險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委託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本次借款金額	元	經辦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年利率 (%)				
累計借款餘額	元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印證欄	
-----	--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負擔費用」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本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本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本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本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址：<http://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書寫範例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

保險單號碼	6	3	4	2	6	2	7	5	借款日期：99年01月21日
要保人	王大明				本次借款金額 (保戶請填大寫)	零佰零拾叁萬伍仟零佰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撥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存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政儲金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付跨行匯票申請書影本)。 局帳號： <u>000191-1 043256-4</u> 戶名： <u>王大明</u>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收受以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受款人之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支票號碼：_____，金額：_____，申請人：_____				
說明：1.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須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攜帶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印章，一同臨櫃辦理。若被保險人未臨櫃，應另檢具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書面同意書。 2.借款金額限轉存要保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開立以要保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 3.委託他人申請保單借款時，需攜帶要保人與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並附委託書。									

本人茲以本保險契約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貴公司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借款期間自借款日期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借款金額以申請時本契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為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本件借款利率按貴公司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
- 借款利息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借款年利率×(借款月數-12+借款時零日數÷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 清償保險單借款時，可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利息或清償全部利息及部分本金或僅還利息不還本金。
- 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92.12.26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自99年9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本人已詳閱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瞭解其內容及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蓋章：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F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02-23931245要保人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100號

(如有異動，請填中文資料變動通知書)

被保險人簽名蓋章：王小寶  身分證統一編號：

F 1 3 0 1 4 2 6 7 9

電話：02-23931245
 委託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F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02-23931245

本次借款金額	元	經辦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年利率(%)			
累計借款餘額	元		
		經辦：	主管：

印證欄

3531, 3532

保管年限：契約清償後五年

99.09 210×297mm(45g/m²非碳紙)(**)

本單填製一式三聯，第一聯隨附件及日報寄壽險處，第二聯由經辦局保管，第三聯交保戶收執。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負擔費用」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本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本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本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本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址：<http://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